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4〕184号

申请人：许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通过邮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0日收到该复议申请，经补正后于2024年8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购买了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19.8元休闲”商品一份，该商品未明确商品配料表信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该涉案产品作为可单独销售的小包装，为最小销售单元，应进行信息标识。被申请人却以该产品为散装称重商品、最终销售单元为整箱销售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缺乏必要的事实依据，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不当。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于2024年6月17日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但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的“爱蛋卷”产品。根据该公司现场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该公司生产的爱蛋卷产品计量方式为散装称重，且在外箱一侧明确标注产品口味及对应的配料信息等信息，

其是以整箱最小销售单元，经销商收到产品后有散称销售的，经销商或者超市会在销售信息标签上标明产品口味（对应配料信息）、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等。该企业已经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不存在商品未明确配料表信息，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5月17日在某生活超市购买了一款“19.8元”的休闲商品。后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被申请人举报，称该产品未明确商品配料表信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要求依法进行核查并给予严惩。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被申请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被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经审批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将不予立案决定及理由告知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举报内容截图、超市购物小票及涉案产品照片；
- 2、《消费者举报书》；
- 3、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
- 4、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商品未明确配料表信息的情况说明》；
- 5、《不予立案审批表》；
- 6、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

案回复等。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其于2024年8月8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行政行为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沂水县辖区，被申请人作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并回复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举报信息，于

2024年6月17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作为“爱蛋卷”产品的生产商，其是以整箱的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或者超市，故整箱为其最小的销售单元。被举报人在外箱一侧明确标注了产品口味及对应的配料信息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违规情形，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经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